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祿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祿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祿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搶黃燈之過失行為，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以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被告與告訴人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情形，兼衡被告坦承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王亭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89號

被 告 洪祿翔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祿翔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上午7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萬壽路2段與振興路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免追撞事故發生，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同車道前方車輛因紅燈而煞停，自後追撞前方由吳品臻騎乘之車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品臻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品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祿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吳品臻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大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照片3張)、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續上頁)

01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